

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2年10月11日核定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，建立產學整合性服務窗口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為推動本中心業務進行，設立審查委員會，由研發長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主任及營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研發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以推動相關任務。前項委員均無給職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會議之交通費、出席費，參與進駐審查時之審查費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轄屬於研究發展處之下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校園師生創新、創意與創業相關工作。
- 二、管理維運育成中心所屬空間，提供校外新創企業進駐與輔導。
- 三、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- 四、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- 五、執行產業鏈結、人才培育、創新創業與技術研發等政府部門計畫及標案。
- 六、推動國家政策、促進產業升級轉型，維繫經濟成長動能之目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研發長推薦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營運長、經理、副理與助理職務，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相關人員聘任由中心主任推薦，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。

第六條 校外新創企業欲進駐本中心，應提交進駐申請書、營運計畫書、回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進駐本中心。

第七條 校外新創企業欲取得本中心之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，後續申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「創櫃板」，應提交營運計畫書及公司設立、財務等相關文件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出具意見書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，自給自足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